

## 審計委員會

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各季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十二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2. 本屆委員任期：民國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止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  | 姓名   | 實際出席次數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歐陽文翰 | 4      | 0      | 100%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陳甫彥  | 4      | 0      | 100%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王俊雄  | 4      | 0      | 100%     |   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(1)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| 日期        | 議案內容   |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.03.19 | 1.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。<br>2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3.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4.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。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
| 日期        | 議案內容   |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.04.24 | 5.本公司107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<br>1.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br>2.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br>3.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<br>4.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營業計劃。<br>5.修訂本公司章程。<br>6.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。<br>7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<br>8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8.10.25 | 1.本公司擬興建廠辦大樓及停車場。<br>2.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。<br>3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4.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5.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。<br>6.本公司擬調整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。<br>7.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。<br>8.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。<br>9.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守則與制度。<br>10.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。<br>11.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稽核計劃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2)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